

# 景区不实降价亟须深究追责

对于少数景区的工作不实、作为不力,对有关部门、单位和人员应当依法依规严格查究,一旦坐实就要及时祭出严肃问责的大棒,以儆效尤。

鞠实

根据国家发改委相关政策,“十一”黄金周前,切实降低一批重点国有景区偏高的门票价格。近日,多地物价主管部门宣布降低部分国有重点景区门票价格。截至目前,已有314个景区降价或拟降价,其中免费开放景区30个,降价幅度30%以上的29个。此外,新华社记者调查发现,还有部分景区降幅不到5%,个别景区通过各种手段明降实不降。

一边是一些地方和景区大幅度降低门票,落实国家政策要求颇有诚意,成色较足;一边却是少数地方少数景区门票降价幅度小,象征性降价甚至变相不降价,明里暗里对抗抵制国家的降价政策规定,的确让人遗憾。后者无疑是一种恶劣的应对法,如果不及时加以有效制止,有样学样,

下一步的景区降价工作将会非常被动。因此,对此次有令不行、进展迟缓、降价走样的地区和景区,主管部门应当迅速行动,督促真正把降价落实到位。

问题在于,究竟该如何督促落实?只有找准此次一些地方和景区象征性降价,乃至变相不降价的根源,才能从根上对症下药杜绝类似问题再现,更好推进下一步景区降价工作。笔者以为,这一问题关键在于有关地方主管部门落实政策不力。

国家发改委今年6月份发布《关于完善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的指导意见》,要求各地区应重点围绕当前景区门票价格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认真开展定价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加大景区正常运营所需以外不合理支出的清理力度,相应降低门票价格;各地区不得避重就轻、流于形式、敷衍搪塞;

不得明降暗升,在降低门票价格的同时,提高景区内交通运输等其他游览服务价格,变相增加游客负担。

不难看出,此轮景区门票降价,不单是让景区自愿、自行决定降价或不降价,同时还需要价格等主管部门在进行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基础上,依据成本监审情况剔除不合理成本,如原门票成本中不应有的地方附加、上缴财政部分等“额外负担”,然后依职权有针对性地提出精准降价措施和具体额度等。

但遗憾的是,少数地方主管部门在执行国家发改委这一政策时出现了一个极端,即一味听取景区意见让其自己决定降价幅度与金额,失之于宽、失之于软、失之于慢,不能及早积极进入工作状态,且在没有很好或根本就没有进行成本监审等基础工作情况下,让景区自行决定其门票降不降价、如何降、如何执行,然后上报备案了事。

更有甚者,一些地方监管者连相关景区上报的所谓降价措施是否真实也不加核实,就匆忙上报和对外公布。这也就是一些景区所谓的降价方案很虚、不实,连媒体

记者和游客等也很容易发现其中猫腻,但主管部门却没有发现问题,于是对相关景区的相关降价措施进行认定、公布等,且相关景区也敢于明目张胆实施的重要原因。一些地方在这一工作中的不作为、不到位和懒政等,由此可见一斑。

长期以来,景区之所以门票价格较高,一个关键原因就在于景区等有着严重的“门票依赖症”。在其他条件没有改变的情况下,没有严肃景区票价成本监审或调查等前提下,让一些景区自行决定票价降与不降、降多少,几乎无异于与虎谋皮,很难达到理想的效果。

要想把国有重点景区门票降价这一利国利民的大好事切实办好,一个首要的基础工作就是要切实督促地方有关职能部门把国家的相关景区降价政策不折不扣执行好、落实好,避免“歪嘴和尚念歪经”现象继续上演。对于少数景区象征性降价、明降暗不降乱象折射和凸显的工作不实、作为不力等,对有关部门、单位和人员应当依法依规严格查究,一旦坐实就要及时祭出严肃问责的大棒,以儆效尤,避免由于工作不力让类似情况愈演愈烈。

## “洋外壳”

近日,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在官网发文,称将持续防范ICO(首次代币发行)和虚拟货币交易风险。在过去一年里,央行等多部门联手,严厉打击ICO非法公开融资炒作,虚拟货币价格大幅下跌,监管成效显著。不过记者近期调查发现,目前仍有一些ICO项目打着国外基金会的旗号,披上“洋外壳”绕开监管,或换上区块链等“马甲”欺骗投资者,圈钱融资“割韭菜”。

新华社 王威

## 靠乘客奇招治“奇葩”不如执法出重拳

法律的威慑力不仅在于处罚的严厉性,更在于处罚的必然性。面对挑战和破坏公共秩序的违法个体,执法部门应迅速介入处理,依法给予严厉处罚。

欧阳晨雨

日前,天津一网友在地铁里遇到一个“奇葩男”,让正义感爆棚的他愤怒不已。在地铁九号线上,“奇葩男”赤脚横躺在座椅上玩手机,不仅毫无形象可言,还全然不顾车厢里站着的其他人。这个网友忍无可忍,果断出招,将“奇葩男”的鞋踢出车厢。

靠着某位乘客用奇葩招数“以牙还牙”,毕竟是一种基于私力救济的解困模式。能把对方“镇”住固然是好事,“镇”不住又该怎么办?如果对方蛮横无理,对踢鞋子的乘客不依不饶,甚至造成身体伤害,谁来提供保护和救济?如果双方冲突升级,反击的乘客又能否免责?从现有法律看,这种“私力救济”的方法还很难做到“后顾无忧”。

用“公力救济”取代“私力救济”,是现代法治文明的必然趋势。对于少数扰乱社会秩序的不法行为,真正的解决之道,不是靠普通公民“冲锋在前”维护权益,而要靠职能部门的刚性执法。对那位霸占座位举止不雅的“奇葩男”,如果执法力量就在跟前,可以当即执法,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作出罚款、拘留等行政处罚。当然,还可以依照规定将其纳入失信“黑名单”,限制乘坐地铁、高铁、飞机等交通工具出行。

所谓地铁“奇葩男”,在公共交通出行的种种乱象中,并不是“奇葩一朵”。近期,就接连发生了“高铁霸座男”“高铁霸座女”“民航抖脚男”等事件。但试想,如果不是有关乘客借助互联网平台,将对方的失范行为上传,造成公众舆论的广泛关注和谴责,对于发生在身边的类似“霸座”行为,其他乘客是不是“忍就过去了”?执法部门对这类现象“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是不是也就“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了?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固然需要广大公民的守法和助力,但手握公权力的执法部门才是公共秩序管理责无旁贷的主体。

法律的威慑力不仅在于处罚的严厉性,更在于处罚的必然性。面对挑战和破坏公共秩序的违法个体,执法部门应迅速介入处理,依法给予严厉处罚,让这些“奇葩”分子付出足够沉重的代价。有关部门还应为“随手拍”的乘客提供人身保护,给予精神和物质的奖励,推动全社会形成文明出行的良好风气,让霸座等出行乱象成为历史。

## 领导驻点“臭水”边,促进治污动真格

唯有与民众一起直面问题,才能明白为什么“带污的GDP”如此令人深恶痛绝,才能真正紧迫起来、行动起来。

孟然

近日,生态环境部“两微”发布消息称,汕头市“四大班子”成员住到了被严重污染的练江边上。今年6月中旬,中央环保第五督察组曾就练江的污染整治专门到汕头等地下沉督察。督察发现,对于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组留下的13个整改项目,汕头市一个都没有按时、按要求完成整改;在汕头“回头看”时所看过的河流均是又黑又臭。

督察组副组长、生态环境部副部长翟青建议汕头市领导们住到老百姓旁边,直到水不黑不臭。

如今,汕头“四大班子”领导成员当真住到了臭水边。按照汕头市委、市政府的要求,汕头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每天安排班子成员到潮阳区或湖南区练江流域黑臭水体边上驻点整治;包干练江流域(汕头段)15条支流的市领导每月要安排专门时间到包干支流现场驻点办公;驻点

时间直至这些领导包干的支流水体稳定消除劣V类。

练江本是粤东地区的母亲河,曾是沿江两岸居民的饮用水源,因“河水清澈,宛如一道白色丝绸”而得名“练江”。如今,“白练”变“墨河”,积重难返。广东环保部门监测显示,自1998年起,练江水质就一直是劣V类,“黑臭”长达20年,被广东省环保厅定性为“全省污染最严重的河流”。

练江污染与当地产业结构密不可分。汕头“两潮”地区,各个村镇几乎都有自己的特色产业。典型的如湖南区“电子垃圾之都”贵屿镇的电子拆解行业、“中国内衣名镇”潮阳区谷饶镇的纺织印染行业。这些行业如果不经过环保处理势必产生大量有毒有害的“三废”。

而即便练江污染亮起红灯已经长达20年,但治污领域却是“一拖再拖”。2015年,广东省制定《练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按照方案,推动流域内纺织印染企业入园集中治

污是关键举措,原本预计产业园2017年底建成投产。可最近记者走访发现,湖南区产业园仍在基建,而潮阳区目前还在论证。

“重病须用猛药”,治理练江污染并非易事,非刮骨疗毒、经历阵痛无法浴火重生。也因此,汕头市“四大班子”领导成员在江边办公,比起查数据、听汇报来得直观得多;也只有领导像民众一样,瞧着、闻着、慌着、气着,他们才会感到切肤之痛,真正下决心治污。

所谓“在其位,谋其政”,套在这件事上就是身在练江边、面朝一江“臭水”才能唤醒装睡的环保意识,倒逼着想办法,谋出路。汕头“四大班子”领导成员在臭水边一日不走,对上是决心,对下则是压力,想必也能够激发基层治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韧劲。

说到底,治污既是政治任务,更是民心所指。练江的污染是一个鲜明的例子,住在臭水边的领导也是一个生动的注解。它提示有关部门、地方领导,无论如何回避、拖延,环境污染的“坏账”抹不去也赖不掉。唯有与民众一起直面问题,才能明白为什么“带污的GDP”如此令人深恶痛绝,才能真正紧迫起来、行动起来。